

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（三）本次参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、永清双碳研究院执行院长刘代欢先生，其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。公司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更好开展业务，助力双碳目标达成，同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人才，实施团队激励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张忠革    曹越    洪源

2022 年 2 月 25 日